法務部廉政署　函

發文字號：廉財字第102050254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 貴府公共汽車管理處(下稱公車處)移轉民營後，該處員工辦理申報財產之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說明：
一、復 貴處102年9月13日高市政預字第10230758400號函。
二、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(下稱本法)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公職人員應於就(到)職3個月內申報財產，復依同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1項規定，公職人員因職務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(構)變動者，仍應依本法第3條辦理申報。是以，如 貴府公車處於103年1月1日移轉民營，該處人員隨之移撥至其他機關，致新職務之受理申報機關(構)有所變動時，即應依前揭規定辦理就(到)職申報。
三、另依本法第3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公職人員於喪失本法第2條所定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起2個月內，應將卸(離)職或解除代理當日之財產情形，向原受理申報機關(構)申報。復依同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5項規定，應依本法第2條第1項第13款、第2項、第4項、第3條第1項及施行細則第9條第2項規定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，於法定申報期間內喪失申報身分者，前開申報與卸(離)職或解除代理申報得擇一辦理。由文義解釋，申報義務人應於各項申報義務(含就到職申報、核定申報、代理申報、指定申報、兼任申報及定期申報)之法定期間內，喪失申報身分者，方得就前開申報與卸(離)職或解除代理申報擇一辦理。是以，原 貴府公車處人員如因該處民營化而於103年1月1日辦理優退者，其既非於法定申報期間(102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)內喪失申報身分，自無本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5項規定之適用，仍應依本法第3條第2項規定辦理卸(離)職申報，始符規定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政風處
副本：本署防貪組